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王有治先生为激励对象王有强、王有华先生的近亲属，董事郭斌女士为董事长王有治先生的配偶，均为关联董事，故王有治先生、郭斌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郭斌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为董事郭斌女士的配偶，均为关联董事，故王有治先生、郭斌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7 月 19 日